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12月28日起，中国人寿保险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同时开通转换业务，并自同日起参加中国人寿保险开展的前端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004874（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009241（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000673（C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161627（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28（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5（C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类）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9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009239（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注：

1、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四季

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保险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和定期定额申购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4、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人寿保险的最新规定为准。

##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